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美婷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美婷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1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02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03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04 理之調解；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
05 所生者為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
06 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7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8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10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
11 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

13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
14 同）1,123,400元，前於本院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進行前置調
15 解，惟未能與銀行達成共識，以致調解不成立乙情，聲請人
16 並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當庭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

- 18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19 調字第00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20 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
21 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2,068,516元，此
22 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附於本案卷內
23 可參（見調解卷第57、65、85頁），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
24 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
25 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併與敘明。是以，聲請人據以
26 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27 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28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 29 (二)、聲請人陳報目前每月收入20,000元（包含替友人煮三餐賺取
30 之收入15,000元，以及照顧孫子，女兒每月給予之5,000
31 元），另每年過年有10,000元之紅包，經計算聲請人每月收

01 入約20,833元（計算式：20,000元+10,000元÷12月），又
02 聲請人主張每月可清償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
03 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5,833元（計算式：20,833元-5,
04 000元），本院審酌其生活支出主張，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
05 告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標準18,618元（114
06 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65頁），應為可
07 採。

08 (三)、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
09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陳報每月可清償5,000元觀之，相較
10 於全體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2,068,516元，已如前
11 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約5,000元計算，顯非短期內得
12 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
13 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14 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15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6 四、再查，據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
17 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8 結果表所示（見調解卷第31頁、見本院卷第61-63頁），名
19 下查無財產及有效保單。至聲請人是否有其他收入、財產，
20 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2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2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2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7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28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9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30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31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2 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3 第45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陳筱筑